

說清楚，講明白

——談佛教徒為什麼要放生

會宗長老口述 陶蕃震整理

「生命誠可貴，愛情價更高；若為自由故，兩者皆可拋。」這是大家都能朗朗上口的名言。你們認為，生命、自由、愛是同等重要嗎？沒有自由的生命寧可一死嗎？

佛教徒為什麼要放生

佛經裡說：諸佛所慈憫者即一切眾生，而眾生所最愛者是其生命。所以生命要互相關愛才會快樂，一旦生命遭受威脅甚至被殺害就會有冤仇與報復。由此可見我們最重視的是生命，背叛愛情雖然會痛苦，只是個人小我的痛苦，不會引起公憤。最近北捷隨機殺人那一幕是否深深衝擊與震撼你的心？所以，保護生命是佛弟子要遵守的第一條戒。

當生命將被殘殺，我們不忍心而去救護，這就是俠義心腸、高貴的品德。

《梵網經菩薩戒》第二十不行放救輕垢戒：「若佛子，以慈心故，行放生業。一切男子是我父，一切女人是我母，我生生無不從之受生，故六道眾生皆是我父母。而殺而食者，即殺我父母，亦殺我故身。一切地水是我先身，一切火風是我本體，故常行放生。生生受生，常住之法。教人放生。若見世人殺畜生



時，應方便救護，解其苦難。……」所以，佛教徒為什麼要放生，在經典中已經說明。再者，不忍眾生被殘害而救護他，也正是培養仁慈的心。唐朝大詩人白居易的詩〈鳥〉：「誰道群生性命微，一般骨肉一般皮。勸君莫打枝頭鳥，子在巢中望母歸。」勸人尊重萬物生命，也正寫出佛法所謂眾生平等、眾生皆有佛性的精神。放生是基於愛護一切眾生，視眾生如父母兄弟姐妹，因為生命是輪迴的，而生存在地球上的一切生命都有其生存的權利，我們不應該剝奪。

放生是爲了求功德？

有些不明就裡的人，質疑佛教徒放生只是爲了除病苦、求長壽、求功德。如果這麼理解，就是不明白放生本義。印光大師說過：放生學問大，不要亂放，



僧醫會放生活動，至魚市場購買放生物命

要隨機隨緣而放。佛教徒放生是本乎悲憫的心救護衆生，而長壽、富貴、健康是不用特別祈求自然跟隨而來的。我們不否認有些人一開始放生的動機是爲了脫離苦厄、延續臨危的生命；是爲了求功德；是怕殘害過的生命來索報；是企求所放物命來報恩。但如果只是這樣而不了解放生本義，又沒有深入研究放生的正確方法，以爲只要放了就好，當然會衍生很多弊病，甚至有了放生即放死的過失，也無法得到他所希求的功德。現今資訊發達，政府機關以及許多民間保育團體都提供了生態、物種、環保等種種專業知識，如何將對的魚放在對的地方，如何放生鳥類，都有專業團體與專業人士可以諮詢。如：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台灣漁業永續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野鳥學會及各縣市野鳥學會……都歡迎大家諮詢。

我們佛教徒基於慈憫放生，自然會注意生態，就像僧伽醫護基金會的「慈悲智慧放生行」，採購放生物命及選擇放

生時間、地點都有專業顧問協助，這樣智慧的放生才不會等於放死。而有些團體或個人，遇到有人攻擊放生的缺失，大聲反對放生，因而不放生，這是值得商榷的。那些攻擊的人往往並不了解真相，只是一味反對，我們做對的事，擇善固執，不能因爲別人攻擊反對就退縮卻步。

放流與放生本質不同

最近我參加了「2014豐富海洋生命永續漁業資源海域增殖放流座談會」，我肯定這樣的座談，但是放流和放生基本上是不同的。放流是爲了豐富、充足海洋資源，讓漁民能夠豐收；放生則是出於慈悲，解救即將被宰殺或處於危難中的生命。

在這次座談會上，漁業署的沙志一署長肯定了民間團體依照規範的放流，也讚歎其力量之大，全年的放流量超過政府，讓環境多樣而持續。而座談會手冊的前言寫道：爲兼顧漁業資源與海洋環境生態之平衡、確保放流之魚苗來源、無藥物殘留及落實「對的魚要放在對的地方」理念，經徵詢相關專家學者之意見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00年4月1日公告實施「水產動物增殖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並表列我國海域建議放流之物種及放流地點，規範不論是政府機關、公民營機構、學校、團體或個人於海洋、潮間帶及潟湖從事水產種苗放流行爲，均應經申請同意後，始得爲之。另政府機關更辦理行政業務分層便民申請，並在必要時提供技術諮詢服務，使



僧齋會董事長會宗長老與農委會漁業署長沙志一在座談會中合影



參與座談會的農委會官員與學者，貴賓合影

民衆更能輕鬆申請並參與放流。

這次座談請到兩位演講人。一爲國立海洋大學前校長李國添教授，演講專題爲：對的魚放在對的地方。另一爲國立海洋大學教授及台灣漁業永續發展協會秘書長莊守正，演講專題爲海域放流作業流程及後續評估。兩位都是在環境生

物與漁業科學領域的耕耘者，對於資源復育與生態保全富有使命感。在有限的時間內，他們的專業分享令與會者受益匪淺。但是，總的說來我有以下感想：

1. 放生物命是到處游的，少數量的放生，只要不是外來種或放錯地方，應該不至於破壞大海生態環境。



僧醫會放生，各項環節都有專業顧問指導

2.放流的生物都要測藥物殘留、病毒檢測，在市場販售會被人買去吃進肚子的漁獲何以只做抽驗呢？

3.放流豐富海洋資源固然是必要的事。但從行政院主計處民國94年3月公布的全球漁獲量概況看來（附表一），包括自然界撈捕和養殖的量都大幅度攀升。有需求才有撈捕與養殖，尤其中國大陸的漁獲量增加幅度異常快速。人口多，生活水準提高應該都是造成此現象的原因。但如果大家能長養慈悲心，戒殺護生，才是根本解決資源枯竭之道。如果每個人，每星期吃一頓素食，節省的糧食每年可以養活至少3000萬人。希望大家不要只批評放生，而要多多倡導推廣素食，以解決地球的糧食問題。

爭議性放生事件回顧

接下來談談兩件近年來曾引起關注及爭議的放生事件。

一、疑似放生眼鏡蛇事件

2012年6月，吳姓男子被懷疑在宜蘭

縣福山植物園山區放生眼鏡蛇，曾引起軒然大波，輿論撻伐。當時的新聞報導：宜蘭縣福山植物園山區出現大量眼鏡蛇，遭懷疑為放生者、在網路貼文「放生李小龍紀實」的吳姓男子，到案說明，只承認放生南蛇等無毒蛇類，否認放生眼鏡蛇，另說明事發前為蛇「祈福」的師父是「明歸師」，而非海濤法師。

關於這個事件，本會現任副董事長兼執行長曾找到這位吳姓男子。他表示自己曾參加過放生，這次是首次在部落格集資擔任「放生」發起人。集了四萬多元，買了兩百多條一般的蛇。眼鏡蛇一條要兩、三千元，不是他所能負擔的。選擇福山是覺得生態豐富，環境很好，而且放在深山，大概只會有10%的蛇跑出來道路上，通常會被殺死、壓死，不會傷人。他後來有主動向警方說明，澄清並未放生眼鏡蛇。但媒體誇大不實的不公平報導，已經引起社會大眾對放生的誤解，因此，會宗長老呼籲，大家要運用智慧明辨是非，拒看、拒買那些不公平報導的報章及刊物。

二、賣放生鳥的人

這件事的主角家世代務農。他的父祖輩對付偷吃作物的鳥的方式，就是抓來殺了烤來吃。他因為學佛，不忍殺生，捕捉到偷吃作物的鳥之後不再殺來吃，轉而賣給人拿去放生。既放牠們一條生路，而賣得的錢好比贖身，也略為補償他的損失。所以，他並非以賣放生鳥為業，也不是如人們傳言的，因為有放生需求，才有人專門去抓鳥來賣給人放生。



(附表一) 全球漁獲量概況

	漁獲量 (萬公噸)						十年增率(%)			年增率(%)
	1970	1980	1990	2000	2001	2002	1980	1990	2000	2002
全球漁獲量	6,733	7,555	10,294	14,247	14,259	14,594	12.2	36.3	38.4	2.3
捕撈	6,380	6,820	8,611	9,679	9,417	9,456	6.9	26.3	12.4	0.4
中國大陸	249	315	671	1,719	1,680	1,685	26.5	113.0	156.2	0.3
秘魯	1,248	271	687	1,066	799	877	-78.3	153.5	55.2	9.8
美國	279	370	562	476	498	498	32.6	51.9	-15.3	0.0
日本	873	1,005	977	511	484	457	15.1	-2.8	-47.7	-5.6
印尼	115	165	264	416	431	454	43.5	60.0	57.6	5.3
智利	123	289	535	455	403	452	135.0	85.1	-15.0	12.2
中華民國	54	76	111	109	101	104	40.7	46.1	-1.8	3.0
養殖	353	735	1,683	4,568	4,843	5,139	108.2	129.0	171.4	6.1
中國大陸	129	266	795	3,244	3,421	3,658	106.2	198.9	308.1	6.9
印度	12	37	102	194	212	219	208.3	175.7	90.2	3.3
日本	60	109	137	129	131	139	81.7	25.7	-5.8	6.1
菲律賓	10	33	67	110	122	134	230.0	103.0	64.2	9.8
印尼	11	23	60	99	108	114	109.1	160.9	65.0	5.6
中華民國	7	17	34	26	31	35	142.9	100.0	-23.5	12.9
不含中國大陸										
全球漁獲量	6,355	6,975	8,828	9,284	9,159	9,252	9.8	26.6	5.2	1.0
捕撈	6,131	6,506	7,940	7,960	7,737	7,771	6.1	22.0	0.3	0.4
養殖	223	469	888	1,324	1,422	1,481	110.3	89.3	49.1	4.1

資料來源：聯合國糧農組織(FAO)漁業部之全球業資訊系統(FIGIS)。

- 說明：1. 漁獲量包括在自然界捕獲及人工養殖的各種魚類、甲殼類及軟體動物。2002 年全球漁獲量 146 百萬公噸，較 2001 年增 2.3%，其中捕撈量 95 百萬公噸（增 0.4%），因 1980-90 年間各國捕撈船隊快速擴張，捕撈量於 2000 年達 97 百萬公噸之高峰後，隨漁業資源過度開發，自然資源耗竭，近年來捕撈量幾呈停滯；養殖部分，自 1980 年挪威養殖鮭魚成功後，人工養殖技術快速發展，十年間養殖漁獲量大增 1.3 倍，爾後十年再增 1.7 倍，2000 年以後仍每年增約 6%，養殖占漁獲量比重由 1970 年 5.5% 大幅提升至 2002 年之 35.2%。
2. 2002 年漁獲量以中國大陸 53 百萬公噸居首，占全球漁獲量近三成七，其中養殖更占全球七成以上；其次秘魯、美國、印尼、日本及智利捕撈量名列前茅，印度、日本、菲律賓及印尼則為漁業養殖大國；2002 年國內漁獲量占全球比重則僅約百分之一，其中捕撈約 100 萬公噸，養殖則有 35 萬公噸。
3. 由於中國大陸漁獲量之攀升異常快速，許多研究報告建議在探討全球漁獲量變化時，要同時參考不含中國大陸之數據。若不含中國大陸，全球漁獲量成長率大幅降低，2000 年對 1990 年增幅僅 5.2%，其中捕撈漁獲量增幅更僅 0.3%。